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二次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代码	00071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公告日期	2025年2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五十一次分红，为2025年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名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124
下属分级基金的单位净值	0.00712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最近七日年化波动率(单位:人民币元)	1.046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最近七日年化波动率(单位:人民币元)	1.048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最近七日年化波动率(单位:人民币元)	1.04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最近七日年化波动率(单位:人民币元)	10.092, 193.1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最近七日年化波动率(单位:人民币元)	314,413.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最近七日年化波动率(单位:人民币元)	60,143,726.3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	0.024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0.026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0.023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2月20日
除息日	2025年2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2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基金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5年2月20日除息日的基金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免收手续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税法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应按照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用。 2. 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2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的份额将于2025年2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2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股权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本次分红权益。

3.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2月21日15:00)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 本公司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证A100ETF工银

基金代码:56120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2月22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五章“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报告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内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25年2月1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未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2月21日15:00)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1.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2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及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xfund.com)发布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2月19发布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决定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将通过通讯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大会会议通知。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8日起,至2025年3月20日17:00止(以基金经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会议表决地点:寄达地点

收件机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徐玉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楼

联系电话:0755-8282-0121

邮政编码:51805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2月18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x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上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由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面复印件;

(2)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面复印件;

(6)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8)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9)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面复印件;

(10)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11)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12)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13)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面复印件;

(14)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15)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16)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17)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面复印件;

(18)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19)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0)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面复印件;

(22)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3)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5)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面复印件;

(26)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7)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8)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